

证券代码：603080

证券简称：新疆火炬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##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的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与投资价值提升，增强投资者信心与获得感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，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#### 一、聚焦主营业务，提升经营质量

公司始终秉承“安全、诚信、节约、高效、创新”的企业价值观，不断壮大主业、提升发展质量，拓展多元化业务发展，巩固城市燃气区域龙头企业地位，逐步探索并实现能源产业的全国布局，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综合能源服务商。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，持续深入分析能源行业面临的新机遇与新挑战，立足行业、区位优势和公司规模基础，依托新疆大力发展“八大产业集群”良好契机，持续做好自身能力建设，提升经营服务水平，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。

2024 年，公司将不断加强经营情况分析，做好市场、用户经营预判，主要从以下方面提升公司发展质量，一是在市场开发上，在保有老客户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发掘新用户、开拓优质客户，不断扩大市场份额，提高市场占有率；二是加快推进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，尽快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切实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；三是持续完善安全体系建设，不断推进信息化升级，促进公司燃气安全运营水平和经营管理效率稳步提升，为公司生产经营保驾护航。

## 二、共享发展成果，积极回报股东

公司遵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坚持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积极回报投资者。公司自上市以来，已累计分红超2.1亿元，2020-2023年度分红比例均超过净利润的30%，切实让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。

未来，公司将认真贯彻新“国九条”的规定，统筹业务发展需要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，综合考虑行业竞争态势、年度经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后，坚持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继续落实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，保证分红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力争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，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。

## 三、重视信息披露质量，加强投资者沟通

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断完善自身信息披露相关制度，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，优化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和易懂性，高效向投资者传达公司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，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。

公司长期密切关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，构建了全方位、多层次的沟通桥梁，全面保障投资者，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。未来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关切点，持续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，通过积极组织、参加投资者沟通交流会、分析调研会，在定期报告发布后常态化举办业绩说明会，及时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、投资者热线等各种形式，丰富与投资者沟通渠道，更好地传递公司价值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、相互信赖的关系，获得投资者认同，切实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。

## 四、优化公司治理，保障规范运作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建立规范有序的治理体系及组织架构，不断完善“三会”治理体系，强化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、监事会的依法合规运作，实现治理结构优化，为公司高效、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。

未来公司将根据证监会、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及时修订细化内部控制制度，促进公司内控持续改进并实施；加强与独立董事的沟通，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更多保障，提升独董履职能力，强化独立董事作用，结合内外部审计等多种方式不断夯实公司治理根基，筑牢公司治理防线，保障投资者的各项合法权益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系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所作出的方案，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相关承诺，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、行业竞争变化等因素影响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